

以自己為中心的人

文／高以賽亞 圖／Enoch

我們當如何跟隨主的腳步，
成為成熟的門徒？
聖經中很經典的捨己的愛，
就是「愛的真諦」。

前言

人自從出生開始，就是以自己為中心在生活：肚子餓了，哭；尿布濕了，哭；心情不好，也哭。無論如何，哭，幾乎是每一個嬰孩表達「我現在就要！」的唯一方式，無視於身邊的人已為這哭聲忙得不可開交！即使逐漸長大，嬰幼兒仍是家中眾所矚目的焦點，因為可愛，一舉一動總是吸引著所有人的目光。

「自我中心」，是人類在發展階段中最原始的心理狀態。然而，人是群體的動物，社會化是人類的重要行為發展目標，此時會逐漸發展出「利他」的行為，就是願意為別人好的想法而行動，因為這是進入團體生活的基本能力，成為長大成熟的目標。一個人的成熟於否，可由他的社會化程度來作為判斷依據，然而社會化的程度，剛好與自我中心（或稱自私）的程度相反，因為越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人，就越不容易社會化。因此，當一個人越懂得放下自我為別人著想時，人格的成熟度就越高，社會化的狀況就會越佳，越容易被尊重與喜愛。



何謂以自我為中心？有何人格特質？

聖經中有一群被主耶穌形容是「假冒為善」的人，也就是法利賽人、文士，甚至是祭司長，他們的特徵是以自我為中心，或是以特定小團體的利益為中心，因為刻意的「分別」（法利賽的原意）產生高傲的心態，也容易對小團體以外的人產生嫉妒的心。當群體出現階級高低的意識形態，甚至是制度時，這時將阻礙利他行為的堅持，因為利他的行為，常常是阻礙自己在階級制度中更上層樓的因素，取而代之的便是「自私」，因為人若想要登頂，勢必要犧牲他人來成就自己。

好比在今日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體制下，學生對各種排名斤斤計較。即使在教育上，100分和99分，或第一名與第二名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教育意義，只存在感官的意義，但是學生為了在班上要爭取前幾名，常認為不能去教成績跟自己差不多的同學（假想敵），以免被迎頭趕上，最好他們一輩子都不要學會我已經會的部分。原本該利他的正向發展，因階級高低的出現，使人放棄這正向的發展，選擇自私。

愛人如己

主耶穌的教訓，都是要我們朝向無階級化的人際關係前進，祂要我們凡進入神國的人，都以兄弟姐妹相稱，不可彼此相爭，沒有誰比較大、誰比較小，而且還要彼此相愛。要知道，以自己為中心是人類初始的幼

稚心理特徵，成長的特徵是越來越懂得為別人著想，利他是成熟人格的行為表現。好比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八福中，第一福就是虛心的人（太五3），也就是心靈貧窮、自認為不足的人，是謙虛的表現。甚至主耶穌教導人要捨己，才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，否則「不配」稱為主的門徒（太十六24）。原來，聖經真理都圍繞在愛人如己，而不是單愛自己，甚至必要時，還要學習耶穌基督，因捨己的愛捨去生命。

捨己的愛

那麼，我們當如何跟隨主的腳步，成為成熟的門徒？聖經中很經典的捨己的愛，就是「愛的真諦」（林前十三章），可以作為我們追求靈性與個性成熟的依據：



哥林多前書十三章1-3節首先提到世人的價值觀，很多世人會認為能講萬人的方言、天使的話語、有各樣的知識、有顯赫的善行等能力，是值得追求的。但這些能力的追求，說穿了若只是為了成就「我很厲害」，心中卻沒有神的愛，那就只不過是鳴的鑼、響的鈸一樣，只是「很好聽」，但一點意義都沒有，因為一點都沒有為別人著想，沒有讓身邊的人得到真正的幫助，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價值觀。因此，使徒保羅接著提出了愛的真諦，就是「心中有神的愛」，也就是靠聖靈而有的捨己之愛，這樣的人會有的具體作法。就讓我們逐一檢視自我，看我們的成熟度如何？

1.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他會願意為了所愛的對方，基於恩慈的理由，也就是「為他能得天父喜悅」的訴求下，無條件的忍耐，甚至犧牲生命在所不辭。

2. 愛是不嫉妒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他會滿心欣賞別人的美好，完全不會嫉妒人比自己好、比自己優秀，不會因為人比自己得到更多的讚美而不悅。

3. 愛是不自誇、不張狂

心中有神的愛，會基於為對方著想，即使自己有值得誇耀之處，也不會刻意提起，因為在乎對方的感受，怕傷了對方的心。因為自己值得誇耀之處，或許是對方軟弱與不



足之處。於是願意與哀哭的人同哭、與喜樂的人同樂。另外，因著擁有基督的愛而不張狂、不威嚇別人，願意彼此順服，不爭權奪利，即使被年幼的人領導也寧可讓步，甘願成為眾人的僕人服事人。

4. 不做害羞的事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堅決不做不合聖經真理的事，即使這樣的堅持會損及自身的利益。除此之外，願意為堅守神的真理、放下自我堅持，並鞭策自己努力成為眾人的榜樣，留意不成為絆倒人的人。

5. 不求自己的益處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時時只為他人著想，不在乎自身權益。因此不刻意追求屬世的利益、不沉迷於世間享樂，效法主耶穌時時關心別人需求。

6. 不輕易發怒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願意多為他人著想，也因為懂得為別人想，所以不輕易被激怒，反而懂得憐憫他人，像天父因豐盛的慈愛，憐憫祂的兒女。



7. 不計算人的惡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所以知道人都不喜歡被提起過去不好的、難堪的、痛苦的地方，為了不傷害人，選擇遮蓋，以愛包容。

8. 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就不樂意違反真理的事發生，即使這樣做對自己有利；願意樂主所樂，即使自己將遭受虧損，仍為合神旨意的事成就而高興，為他人得益處而歡喜。

9. 凡事包容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願意遮掩他人的過錯（包容原意為遮蓋），不沉醉於講八卦的快樂，因為當事人聽到時一定很難受。

10. 凡事相信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願意在神的旨意中信任人，也因愛他，相信他必完成期望中的事，或成為期望中的人。

11. 凡事盼望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願意正面期待人，不負面論斷人；在事情還沒成就前，願意以正面期待結果，不妄加臆測神的作為，甚至作負面陳述。

12. 凡事忍耐

因為心中有神的愛，願意在真理中堅守所擁有的關係，無論是親子關係、朋友關係，或是夫妻關係。為了堅守，願意面對一切挑戰，不為所惑，學習主愛凡屬於祂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
13. 愛是永不止息

只有神的愛，才能穿越一切困難，堅持完成各樣任務。因為唯有愛，才是永遠長存的。

結語

這些愛的真諦，都是聖靈的恩賜，當切切地祈求（林前十二31）。雖然帶著肉體的我們不易達成，但藉著所賜的聖靈，就可以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（羅五3-5），使我們行出神的愛。當知道主耶穌要我們遵守的教訓，就是要效法祂的榜樣：只聽天父的話、凡事為他人著想，甚至最後捨命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當立志脫離以自己為中心的舊人生活，願意追求長進，以至於靈性成熟，使我們因著主的愛、聖靈的幫助，得以超越肉體的軟弱，行出完全的愛，成為得神喜悅、長大成熟的人。

